

股票代碼：8287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9
參、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2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五：董事持股狀況	59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9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2,82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7,889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08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56,213 仟元，財報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845,184)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針對相關損失之因應措施為透過司法途徑追索及加強本業的經營以創造利潤。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42,828	5,197,376	-62.62%	
	營業毛利	510,613	615,056	-16.98%	
	利息支出	5,778	28,227	-79.53%	
	稅後淨利	157,889	(3,027,100)	-105.22%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	89.48	94.16	-4.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38	175.17	99.45%	
	資產報酬率%	4.77	(61.77)	-10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41	(160.39)	-135.1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98	(186.34)	-110.72%
		稅前利益	21.96	(201.91)	-110.8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08	(20.79)	-105.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著重於客製化的產品，各類智能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都是公司研發成功的領域，另外公司在智能水機領域，不但成功研發出電源產品，伴隨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智能水機整台生產也下單給公司，智能水機的量產已列入公司重點項目。已完成最新能效法規要求90W以下插牆式與桌上型電源供應器產品，以符合美國DOE及歐盟ErP能效六級(Level VI)第二階段的法規，讓產品更能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以及研發滿足新的3C產品的電氣特性需求相關產品。並將國際電工委員會發行了新版資訊及影音類產品安全標準IEC 62368-的規範，同步逐一更新相關產品，以滿足國際市場的相關安規規定。

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LED照明產品為當今最夯的產業，以LED省電、壽命長、無汞汙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公司在展示燈、家用燈、櫥櫃燈皆有成功的斬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五)、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 108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PCS)
電源供應器	7,653
消費性電子產品	849
合計	8,502

2、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有效結合上，下游供應鏈，強化及精簡組織，有效縮減人力成本，縮短生產流程。
-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結合策略代工廠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 (4) 提升特定產業之策略合作營運模式，拉高進入門檻及提昇獲利率。
- (5) 整合標準機種提升營收利基，藉由機種統整的方式提高共用材料以達到縮短交期及價格優勢。
- (6) 積極投入研發新科技、高C/P值、高質感、高效率、低功耗的產品，特別是符合最新能效法規(IEC/EN62368)的高頻電源供應產品。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各階層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2) 積極加快研發資訊，影音，家電，工業相關產業適用產品，並投資申請各主要市場國家安規，以週延的安規選項吸引客戶。
- (3) 研發具有環保、安全、智慧及模組化市場為趨勢，藉由本身的設計能力，朝產品多元方向發展。
- (4) 以英格爾電源管理技術能力為核心，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如水機的關鍵性零組件，美容健身電子產品，智慧型穿戴裝置，汽車電子配件市場)，積極拓展到代工以上相關周邊商品，推廣公司多角經營，提升公司獲利。
- (5) 針對電源市場最新規範及高端技術積極投入，使技術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創造產品市場利基及增加獲利實力。
- (6) 積極爭取向國內外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同時提升公司的獲利和知名度。
- (7) 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之訂單。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持續研發、創新各類高效率，低功耗，主流以及新世代產品，開拓新市場商機，並結合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加強接單能力，聚合整體方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達到拓展營運及提高獲利。

(2) 法規環境

隨著各項新型電子產品的出現，各國法規法令有跟不上電子產品改朝換代速度的現實情況，國際電工組織已經要求整合現有安規標準並提出新法規標準 IEC/EN62368，為能協助客戶盡快實現產品更新換代，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開始實施新法規法令之前已充分了解新的法令規定並事先取得新規範認證，以期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3) 總體經營環境

今年度最大的議題是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美國政府與中國以及全球經貿政策走向會持續的衝擊電子產業、今年初終於擺脫零組件缺料及漲價的問題，卻似乎也不太能彌補預計將來臨的高關稅壁壘，北美地區客戶下單偏向保守，再加上英國脫歐狀況不明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全球各地區貿易保護主義和民族主義的興起等也衝擊了電子產業拓展。今年度由於美中貿易戰延續，衝擊兩大經濟體表現，預料 2019 年的全球經濟動能將會逐漸趨緩。預計會往東歐，印度及東南亞等市場開發新商機。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瑞麟



總經理 梁哲睿



會計主管 高立身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詳參閱第20頁附件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第5頁、各項表冊請參閱第21頁~第36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列所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 200, 364, 9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97, 500, 000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10, 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7, 889, 4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845, 185, 578)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二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p>	<p>依第二、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並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p>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六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依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第五條	<p>三、刪除</p> <p>四、刪除</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兩年為限。</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度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貸放款項以延長一次且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及修訂第二項
第十條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續借，借用人須先償還原借款，再另行重新申請。</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修訂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各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三條	<p>範圍</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範圍</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新增第五項</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p>	
第七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略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三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第十四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略</p> <p>(三) 刪除</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第十五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 (二)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上限。</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原則上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作避險，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不需設定損失金額上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略</p>	
第二十六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志堅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一〇六年度波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
4. 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三)。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2.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六(五)。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87,797	2	\$ 153,34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三)	-	-	96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四).八	-	-	85,16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五)	5,377	-	4,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五)	2,754,919	59	2,580,201	5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2,245	-	3,086	-
130x	存貨	四(七).六(六)	12,189	-	10,1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七).八	2,87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47	-	11,8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70,350</u>	<u>61</u>	<u>2,849,71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八)	1,648,888	36	1,415,47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六(九).八	88,795	2	91,2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六)	27,812	1	39,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	-	3,2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5,654</u>	<u>39</u>	<u>1,549,345</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4,636,004</u>	<u>100</u>	<u>\$ 4,399,05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39,690	22	\$ 1,166,360	27
2170	應付帳款		1,275,810	28	1,240,513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3,910	36	1,554,932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33,780	1	32,4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六)	13,128	-	32,4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91	-	22,3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44,509</u>	<u>87</u>	<u>4,049,040</u>	<u>9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六)	215,251	5	145,00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十一)	4,198	-	4,3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	5,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7,158</u>	<u>5</u>	<u>154,6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271,667</u>	<u>92</u>	<u>4,203,661</u>	<u>96</u>
	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31	1,456,213	33
3200	資本公積		-	-	1,328,657	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32	5
3350	待彌補虧損		(845,184)	(18)	(2,758,452)	(63)
3400	其他權益		(246,692)	(5)	(60,455)	(1)
3xxx	權益總計		<u>364,337</u>	<u>8</u>	<u>195,395</u>	<u>4</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36,004</u>	<u>100</u>	<u>\$ 4,399,056</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六(十三)	\$ 1,882,029	100	\$ 4,657,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	(1,689,004)	(90)	(4,394,341)	(94)
5900	營業毛利		193,025	10	262,989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247)	(4)	(3,179,513)	(69)
6200	管理費用	七	(63,691)	(3)	(45,8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7)	(1)	(13,4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635)	(8)	(3,238,862)	(7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390	2	(2,975,873)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5,778)	-	(26,18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238	1	9,837	-
71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6,377)	(1)	(211,59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3,008	12	196,14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091	12	(31,80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44,481	14	(3,007,673)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六(十六)	(86,592)	(5)	(19,427)	-
8200	本期淨利(損)		157,889	9	(3,027,100)	(65)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0)	-	(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305	1	(82,90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75,35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7)	-	14,0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53	1	(244,58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942	10	\$ (3,271,688)	(70)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8		\$ (20.7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0,205	\$ 1,328,657	\$ 200,692	\$ 465,841	\$ -	\$ 8,389	\$ -	\$ -	\$ 3,579,09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	-
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	-	(112,016)
股票股利	56,008	-	-	(56,008)	-	-	-	-	-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3,027,100)	-	-	-	-	(3,027,100)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68,809)	(175,350)	-	-	(244,5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	\$ -	\$ 195,39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	\$ -	\$ 19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97,500	-	35	(197,535)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560,952)	\$ (60,420)	\$ -	\$ (197,535)	\$ -	\$ 195,3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8,657)	-	1,328,657	-	-	-	-	-
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	-	(229,432)	229,432	-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157,889	-	-	-	-	157,88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11,228	-	35	-	11,0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197,500)	\$ -	\$ 364,33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4,481	\$ (3,007,6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4	2,471
攤銷費用	198	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3,098,228
財務成本	5,778	26,189
利息收入	(733)	(424)
股利收入	-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3,008)	(196,1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7,5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	40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8)	(1,6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4,718)	(653,2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5	(826)
存貨(增加)減少	(2,029)	6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57	2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98	1,131,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978	239,3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4	(154,9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144)	13,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8)	(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1,334</u>	<u>693,277</u>
收取之利息	899	424
支付之利息	(6,087)	(27,835)
支付之所得稅	(24,150)	(9,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004)</u>	<u>656,6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1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5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7	4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	(1,228)
取得無形資產	(11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2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1	1,235
收取之股利	-	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6,646</u>	<u>(25,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670)	(554,0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6	2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2,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4,194)</u>	<u>(665,8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552)	(34,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49	188,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797</u>	<u>\$ 153,349</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一〇六年度波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

無重大異常。

3.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
4. 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五)。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2.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

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262,230	8	\$ 216,31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三)	-	-	96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七).六(四).八	-	-	85,1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五)	5,377	-	5,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五)	2,764,830	80	2,594,901	7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六)	2,841	-	3,327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七)	242,122	7	200,77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八).八	2,87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48,055	1	80,76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28,331	96	3,187,398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十)	-	-	9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十一).八	104,279	3	111,54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八)	27,812	1	39,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9	-	3,8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60	4	155,678	5
1xxx	資產總計		\$ 3,464,691	100	\$ 3,343,07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39,690	30	\$ 1,166,360	35
2170	應付帳款		1,710,283	49	1,671,393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66,658	2	69,9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八)	29,264	1	47,9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01	1	37,3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3,196	83	2,993,060	8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八)	215,251	6	145,00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三)	4,198	-	4,3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	5,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158	6	154,621	5
2xxx	負債總計		3,100,354	89	3,147,681	94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42	1,456,213	44
3200	資本公積		-	-	1,328,657	40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32	7
3350	待彌補虧損		(845,184)	(24)	(2,758,452)	(83)
3400	其他權益		(246,692)	(7)	(60,455)	(2)
3xxx	權益總計		364,337	11	195,395	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4,691	100	\$ 3,343,07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六(十五)	\$ 1,942,828	100	\$ 5,197,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432,215)	(74)	(4,582,320)	(88)
5900	營業毛利		510,613	26	615,05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3,853)	(7)	(3,250,360)	(63)
6200	管理費用		(69,265)	(4)	(64,7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7)	(1)	(13,4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624)	(12)	(3,328,569)	(6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0,989	14	(2,713,513)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778)	-	(28,22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251	2	24,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94	-	(222,41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九).六(十)	-	-	(29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67	2	(226,771)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19,856	16	(2,940,284)	(5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六(十八)	(161,967)	(8)	(86,816)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57,889	8	(3,027,100)	(5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0)	-	(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05	1	(82,90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75,35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4,0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53	1	(244,58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942	9	\$ (3,271,688)	(64)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8	\$	(20.7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0,205	\$ 1,328,657	\$ 200,692	\$ 465,841	\$ 8,389	\$ 175,315	\$ -	\$ 3,579,09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	
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	(112,016)	
股票股利	56,008	-	-	(56,008)	-	-	-	-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3,027,100)	-	-	-	(3,027,100)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88,809)	(175,350)	-	(244,5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	\$ 195,39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	\$ 19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97,500	-	35	(197,535)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560,952)	\$ (60,420)	\$ 35	\$ (197,535)	\$ 195,3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8,657)	-	1,328,657	-	-	-	-	
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	-	(229,432)	229,432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157,889	-	-	-	157,88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11,228	-	35	11,0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197,500)	\$ 364,337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9,856	\$ (2,940,2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94	15,238
攤銷費用	198	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809	3,093,989
財務成本	5,778	28,227
利息收入	(1,161)	(766)
股利收入	-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1	1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	4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7,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2)	(1,8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1,738)	(452,1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0	(1,067)
存貨(增加)減少	(41,350)	(20,6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05	19,3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90	1,187,5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2)	(160,0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65)	15,7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98)	(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734	980,177
收取之利息	1,327	766
支付之利息	(6,087)	(27,835)
支付之所得稅	(98,913)	(8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61	868,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16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5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28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7	4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409)	(5,352)
取得無形資產	(1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9	3,492
收取之股利	-	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22	(27,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670)	(724,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6	2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2,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194)	(836,7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30	(82,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919	(78,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311	294,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30	\$ 216,31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肆、附錄

【附錄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NG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四、C701010 印刷業。
- 二十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民國一〇六年第八屆董事改選後始適用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 資金增減之擬定。
- (六) 經理級其他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於組織架構上增設執行長、策略長、投資長或研發長等正(副)人員職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麟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4年06月15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兩年為限。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董

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貸放款項以延長一次且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六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利息採事先扣款及按月計息方式處理。

第七條 擔保品之取得

貸與對象應提供等值以上之不動產(建物須保火險，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有價證券質押設定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企業，得不須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審查作業

一、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徵信。
- (二)若屬繼續借款時，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報總經理後，行文婉拒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簽約對保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6年06月26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 第三條 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

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非屬聯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非屬聯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選擇之衍生性商品應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首要考量，交易之對象及內容須為經政府有關部門正式核准之機構及服務內容。
- 三、權責劃分：由投資單位負責評估及分析金融走勢，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交易額度：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額度，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原則上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作避險，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不需設定損失金額上限。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經董事長同意。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出報告。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二款、本條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之權利義務，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六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份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

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舉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或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召集與主席
1. 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之物。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數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唯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每次延後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兩次延後而有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2. 於會議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權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結束後任何人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
1. 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戶名及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次序。
 2.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3. 發言時他人不得同時發言，但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同一股東針對同一議案發言超過兩次或十分鐘者，主席得限制其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應依議程安排進行，若有違反程序者，主席得立即制止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應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或投票。
- 第十三條 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配有「糾察員」臂章之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22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56,213,490元，計145,621,349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麟	106.06.26	2,000,309	1.43%	1,964,321	1.35%
董事	梁哲睿	107.08.10	0	-	50,000	0.03%
獨立董事	戚難先	107.08.10	0	-	0	-
獨立董事	黃志堅	107.08.10	0	-	0	-
獨立董事	黃振哲	107.08.10	69,000	0.05%	69,000	0.05%
全體董事合計			2,069,309	1.48%	2,083,321	1.43%

註：選任時106年6月26日發行總股份140,020,527股；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2日發行總股份145,621,349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